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28號

原告 江瑞榮  
被告 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錦惠  
訴訟代理人 童建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遊戲幣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2年2月間接觸豪神娛樂城遊戲，並於113年2至3月間、113年3月間、113年11月間玩超八、超九、強棒出擊等遊戲時，各中獎遊戲幣25億、5500億、300億，詎原告中獎時，均發生遊戲設計異常當機，被告未支付應支付之遊戲幣，伊截圖遊戲異常畫面，反應至客服人員，客服人員未提出相關調查證據佐證，直接以文字訊息告知未發現遊戲異常現象，惡意推拖遊戲設計異常責任。又客服人員於LINE對話紀錄中，明確表示伊於113年11至12月間有反應此遊戲異常問題，並提供遊戲異常錄影畫面，但事後反悔說伊未提出遊戲異常反應與畫面。豪神遊戲中獎倍率設定內外衝突，導致中獎倍率超出外部設定倍率值發生當機不支付中獎遊戲幣，導致伊損失權益。被告應該支付遊戲幣給伊，卻沒有支付。為此，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支付遊戲幣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遊戲幣7000億。

二、被告則以：依照公司後端紀錄，查不到原告有贏遊戲或中獎情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03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4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05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6 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依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於民事訴訟當中所提畫面就是  
08 他本來應該告訴我中獎金額，但他沒有顯示給我，從我給法  
09 院的相關圖片都無法看出中獎部分；主張本件有中獎遊戲幣  
10 7000億之證明就是客服提供給我的計算方式，客服之所以提  
11 供給我這個計算式，就是因為他從後台看到我有中獎云云  
12 （見本院卷第26頁），可知原告主張本件有中獎遊戲幣7000  
13 億之證明就是客服提供給原告的計算方式。惟被告對此陳  
14 稱：客服提供的是計算方式、中獎規則，並不是因為原告有  
15 中獎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查，依照卷附原告所提與客  
16 服之對話紀錄，原告先稱「…我當下就已經有反應過這個問  
17 題。我提供異常影片豪神就是沒有要處理是嗎？這不是豪神  
18 的遊戲內容是嗎」，客服回稱「您於11、12月並提供過此影  
19 片並反映強棒出擊遊玩的問題，因遊戲歷程僅保留30日，故  
20 無法協助查詢」等語（見苗栗卷第29頁），足見依照客服後  
21 台紀錄，亦無原告中獎之紀錄，堪認被告前開辯稱：客服提  
22 供的是計算方式、中獎規則，並不是因為原告有中獎等語，  
23 可以採憑。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其確有中獎7000億遊戲幣  
24 之事實，依上說明，其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遊戲幣7000億，即乏所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遊戲  
27 幣7000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請求調查：幾年來伊每次中獎都  
29 未給分數，反映給客服人員，只回應查無此盤面，未提供相  
30 關資料給玩家，以及被告為何隨意修改伊的中獎紀錄，從客  
31 服對話紀錄可以看到等情（見本院卷第26頁）。惟本件事證

01 已明，上開證據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又兩造其餘主  
02 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  
03 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姿儀